

# 河北传媒学院文件

院教〔2015〕22号

## 河北传媒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专业建设是教学建设的核心。为规范学校的专业建设，促进学校本科教育的规模、质量、效益与特色的协调发展，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 一、专业建设的原则

1. 结构优化原则。主动适应社会发展和地方、行业经济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立足学校的可持续发展，加强整合与调整，以形成多学科结合、布局合理、适应性较强的专业结构。

2. 突出特色原则。结合学校的办学定位，不断加强对各专业的完善与提升，改善专业办学条件，强化教学过程管理，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应用型，使各专业办学在同类院校中形成独

有的特色。

3. 分类指导，重点扶持原则。传统老专业要加强改造与提升，新办专业要进行规范化建设；对基础条件较好、社会适应性强、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专业进行重点建设和扶持。

4. 持续推进原则。专业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任务，要常抓不懈。根据学校的定位与发展规划，制定中长期专业建设规划，有步骤分阶段逐步落实。

## 二、专业建设的目标

1. 适当增加专业数量。根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发展的总体目标与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来培育和设置新专业，优先发展依托学校重点学科的专业，同时积极发展与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相关的专业。

2. 建立专业融合机制。拓宽专业口径，加强通识教育，设置模块化专业方向。积极鼓励各个专业的交叉与融合，整合不同专业的教学内容，构建宽口径、复合型的专业体系。

3. 建立竞争机制。对于办学特色鲜明、招生及就业形势好的专业，立项为重点建设、特色培育，建设一批省级和校级重点专业，使之在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方面起带头、示范和辐射作用。对学科设置陈旧，社会需求不大，就业率低下的专业要逐渐减少招生量直至停止招生。

4.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人才需求规格的变化，以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为核心，不断优化课程体系，更新课程内容，增

强人才培养的特色。

### 三、专业建设的组织与管理

1. 专业建设实行学校、学院两级管理。学校专业建设的领导机构是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日常事务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专业建设的具体工作由专业所属学院负责。

2. 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审议有关学校专业建设的校级文件,组织新增专业的申报与建设,省级品牌、特色专业的推荐申报及校级重点专业的立项评审、检查和评估验收等工作。

3. 各学院负责制订本单位的专业建设规划,成立专业建设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和协调本学院的专业建设工作。

4. 专业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制。负责人一般由专业所在学院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学院委任的新增专业筹建负责人担任。专业建设的内容包括人才培养方案、师资队伍、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教学手段、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图书资料等。

5. 专业建设要按建设规划进行,专业建设规划包括:专业建设指导思想,专业建设目标,专业定位与特色;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含校企合作);教材及图书资料建设规划;专业建设小组人员分工等。

### 四、专业建设的分类、条件及管理

#### 1. 新专业设置

为促进学院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要进一步规范学院对专业的设置、调整、管理工作，应根据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和学校发展的需要，遵循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发展和用人单位岗位的变化规律，有利于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布局，避免重复设置。待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招生后，该专业正式开展基本建设。

新专业设置与建设的具体条件及管理办法见院教[2014]14号文件《河北传媒学院本科专业设置细则》。

## 2. 合格专业建设

为促进各类新设置专业及学校部分建设基础薄弱的专业建设计划的正常实施、人才培养目标的顺利实现，在人才培养模式、课程、教材、实验实训条件、师资队伍、教学改革、教学状态与教学效果等各方面条件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合格专业建设。

## 3. 重点建设、特色培育专业建设

按照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社会急需的原则，建设若干个与学校办学定位相契合，有一定社会声誉的校级重点建设专业、特色培育专业；在此基础上，力争实现省级、国家级重点建设、特色培育专业的立项建设。建设期一般为三年。

通过重点建设、特色培育专业建设，学校要在办学条件、师资力量、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管理等方面形成优势和特色。

通过重点建设、特色培育专业建设，以点带面，有效提升学校专业建设的整体水平，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效益和毕业生在就业市场的竞争力。

#### 4. 校级重点专业建设

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的要求，依据市场需求与专业设置情况，建立以校级重点专业为龙头，相关专业为支撑的专业群，辐射服务面向的区域、行业，增强学生的就业能力，选择基础条件好、特色鲜明、办学水平和就业率高的专业进行校级重点建设。建设期一般为三年。

要按照重点建设、特色培育专业，校级重点专业，省级重点专业的梯级有计划、有重点、分级、分批重点建设一批师资力量强、教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社会效益好和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重点专业。

### 五、专业建设的申报时间

新专业设置每年进行一次；合格专业在获得招生资格后开始建设；重点建设、特色培育专业申报原则上每1~2年组织一次；校级重点专业申报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省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要加大建设力度，力争成为我校的首批省级重点专业。在教务处下达相关申报通知后，由专业所在学院组织申报，经教务处审核、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评审及校领导批准后予以立项建设。

### 六、专业建设的评估考核

学校将于每年下半年召开会议，进行评估验收，由项目负责

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不合格的专业由专业所在学院负责整改，一年后再接受复评。复评仍不合格的，如是合格专业则停止招生，是重点建设、特色培育专业或校级重点专业，则该学院不得申报下一年度的重点建设、特色培育专业或校级重点专业建设项目，负责人连续2年不得申报重点建设、特色培育专业或校级重点专业等建设项目。

## 七、专业建设经费扶持

1. 重点建设、特色培育专业和校级重点专业将给予一定标准的建设经费。
2. 专业建设经费实行专款专用，按学校有关管理办法执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